(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47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謹通知貴機構，認可機構可採用創新科技管理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新私人貸款組合」

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七項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之一，金管局成立了「銀行易」內部專責小組，負責檢視並簡化一些對客戶數碼銀行體驗可能會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專責小組目前的主要工作範疇為：(i)遙距開戶；(ii)網上貸款，以及(iii)網上財富管理。

在網上貸款方面，金管局已與銀行和科技業界展開研究。從研究中，金管局留意到現行某些監管要求可能會對客戶網上銀行服務的體驗造成不便，例如要求借款人提供入息和地址證明。儘管這些風險管理手法對傳統貸款產品具有重要作用，但卻可能對採用創新科技(例如數據分析)管理信用風險構成障礙。

為了在提升客戶的銀行服務體驗與維持審慎信貸批核標準兩者間取得平衡，金管局將會容許認可機構在其個人貸款組合中劃分出一部分作為「新私人貸款組合」，讓其在審批有關貸款時毋須按照傳統的個人貸款審批方法。這項安排將有助認可機構

在探索新型信用風險管理手法的同時，妥善管理可能引致的財務及其他影響。

「新私人貸款組合」的初期規模應較小，但在實踐證明新型風險管理手法有效後，可以逐步擴大。金管局將會不時檢視「新私人貸款組合」的安排。

個別有意推出「新私人貸款組合」的認可機構應在開展相關業務前，與金管局討論其建議。認可機構在制定建議時，應參考以下指導原則：

(i) 「新私人貸款組合」的初期規模上限不應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10%(至於在香港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其初期規模上限不應超過其個人貸款組合的 10%)；

(ii) 向每名借款人批出的貸款額一般應低於借款人透過稅務貸款或信用卡循環貸款等傳統信貸產品可以獲得的貸款額(若新型風險管理手法的實踐證明有效，此規定可獲放寬)；

(iii) 認可機構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貸款業務，並確保借款人明白有關信貸產品的主要特點、章則與條款及其還款責任。就此而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當遵守《銀行營運守則》所載規定(包括有關適當及適時披露產品主要特點)，以及進一步促進客戶負責任借貸的要求。認可機構在設計網上貸款平台或應用程式時，應考慮運用彈出視窗或超文本連結等合適的工具，提供充足的資訊及足夠的機會，讓客戶考慮借款對其本身的影響，從而作出合適的決定；

(iv) 認可機構應制定足夠的監控措施，以管理及減低「新私人貸款組合」涉及的風險。若認可機構在信用評估中採取外部量化模型，則應確保本身對有關模型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局限及假設有充分了解；以及

(v) 認可機構應定期進行實施後檢討，以評估新型信用風險管理手法的成效，以及是否符合負責任借貸的原則。

雖然以上安排是針對個人貸款而制定，但金管局將會採用類似方式考慮認可機構在小型企業(例如初創企業)貸款業務上運用新型信貸風險管理手法的建議。此外，本通告不適用於物業按揭貸款，金管局已就物業按揭貸款制定明確的監管規定(包括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

一般個人貸款業務

此外，金管局趁此機會釐清以下兩點。第一，正如金管局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通告「在信用卡現有額度下批出的個人貸款」訂明，若銀行提供的信用卡相關貸款額高於持卡人的現有信用額度，認可機構應重新評估持卡人的還款能力。為此，除非認可機構能夠取得有助進行信用評估的其他資料，例如持卡人的支薪帳戶資料、最近的信貸報告、資產淨值資料等，否則認可機構應向持卡人收集最新入息證明。金管局在此所指的「其他資料」可包括以統計模型估算的持卡人入息水平，惟有關統計模型須經過嚴格測試並被評估為嚴謹及穩妥方可採用。認可機構應就未能取得借款人最新入息證明的個案保存妥善記錄。

第二，雖然認可機構應向借款人收集地址證明，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欺詐活動(參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S-5「信用卡業務」)，但若認可機構能夠證明有其他同樣有效的措施管理相關風險，則可採用該措施代替收集地址證明。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陳桂敏女士(2878 1169)或湯希媛女士(2878 1567)。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18年5月9日